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3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1年12月13日聲請狀所附附表關於編號2之支票號碼欄號碼有誤，且利息起算日欄之日期不得早於各支票之退票日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